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071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近期有以下重大事项：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5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65)：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76,562,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拟用于苏州新湖明珠城五期、丽水新湖国际三期、瑞安新湖城项目和偿还贷款。

2、公司目前正筹划与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互联网金融并购基金，该投资不构成重大事项，目前投资的方式、规模、时间等都存在不确定性。

3、除前述事项及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